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延吉市骏博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吉市青年广场喷泉及广场地砖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延吉市青年广场喷泉及广场地砖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延吉市青年广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包含拆除及新建跌水水池、花池水池、涌泉区、旱喷广场等改造;市政道路工程包含拆除及新建花岗岩砖、树池座椅、树穴石、边石等;电气工程包含喷泉电气及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包含喷泉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玖分 (¥: 4927663.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 52888.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 (¥: 415925.7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 275229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元 整 (¥: 5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夏凤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发 包 人：	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章)	承 包 人：	延吉市骏博市政公共设施 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2401MB1M60750A	组织机构代码：	91222401MA1585TY39
地 址：	延吉市天池路 302-4-8 号	地 址：	延吉市局子街 226 号
邮 政 编 码：	133000	邮 政 编 码：	133000
法定代表人：	金升日	法定代表人：	姜飞林
委托代理人：	孙海斌	委托代理人：	王连和
电 话：	18844339990	电 话：	1317908098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206714127@qq.com	电子信箱：	1179417446@qq.com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延边金达莱支行	开 户 银 行：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支行
账 号：	301249002264	账 号：	0790103011015200017768